

深圳市宝安区司法局与深圳市律师协会联合举办“宝安区一社区一法律顾问业务培训会议”

业务综述

时间：2023年8月17日下午14:00—18:00

地点：深圳市宝安区万悦格兰云天大酒店会议室

组织单位：深圳市宝安区司法局（主办单位）、深圳市律师协会（深圳市律师协会社区法律顾问法律专业委员会）（主办单位）、深圳市律师协会宝安区律师工作委员会（协办单位）

与会人员：深圳市宝安区司法局律公科负责人曾奇雄，深圳市律师协会社区法律顾问法律专业委员会主任常洁律师，副主任孙婷律师、魏蔚律师，秘书长唐勤华律师，委员宋东峰律师、刘小凤律师，干事李刚律师、李映俞律师、杨淑梅律师，深圳市律师协会宝安区律师工作委员会社区法律顾问工作中心主任苏家辉律师，宝安区社区法律顾问律师140人，宝安区街道司法所专职社区法律顾问工作助理、工作人员20人以及深圳市其他对本次培训会议感兴趣的律师。

活动主持人：深圳市律师协会社区法律顾问法律专业委员会主任常洁律师

活动议程：

第一项议程：深圳市宝安区司法局律公科负责人曾奇雄通报宝安区一社区一法律顾问工作情况

一、督导检查基本情况

宝安区司法局于2023年6月1日至7月15日开展社区法律顾问实地督导检查工作，检查宝安区十个街道司法所，每个街道随机抽查了两个社区，通过检查工作台账、走访社区群众、查看工作系统等方式，重点对社区法律顾问的到岗情况、工作日志的撰写和录入、开展法治讲座、参与人民调解、参与处理重大敏感和群体性案件以及社区法律顾问工作补贴是否按时发放等工作进行了检查。总的看来，各街道及社区的法律顾问紧紧围绕党委政府中心工作，及时按要求履行工作职责，发挥专业优势，在创新基层依法治理、促进基层民主决策、保障群众合法权益等方面发挥了社区

法律顾问应有的作用。据统计，2023年1-6月，全区140名社区法律顾问累计提供线下法律服务18166次，其中接受法律咨询11218次，开展法治宣传活动986场，调解纠纷1616宗，出具法律意见800份，提供法律援助38次，其他服务3518件。“法i社区”微信小程序线上回复咨询累计2542次，线下宣传10场。

二、主要特点

（一）工作有序推进。从督导检查的现场情况来看，社区法律顾问基本上能做到每周至少到社区服务2天，律师助理值班3天，每月至少为社区提供不少于1次法治讲座或普法宣传，其中法治讲座每季度不少于1次，向社区群众提供法律服务，及时解答社区居民的法律咨询，遇到突发事情，能按要求处理。石岩街道塘头、罗租社区法律顾问会根据社区实际情况加班加点为社区居民提供法律服务，且四月份所参与调解的重大案件高达7宗，大部分调解成功，获得社区居民的一致好评。街道司法所能够按照合同约定及时足额发放社区法律顾问工作补贴。

（二）法治宣传场次明显增多、宣传内容和形式多样化。西乡、福海、沙井、石岩等街道的社区法律顾问把普法宣传作为社区法律顾问的基础工作，除提供日常法律咨询、按月（季）开展定期普法宣传、法治讲座外，还利用微信聊天群、短视频、广播、画展、宣传栏、发放宣传手册等形式，灵活多样地开展普法教育活动，重点普及《民法典》、禁毒知识、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等。据管理系统统计，2023年1-6月，社区法律顾问线下开展活动宣传共计996场，比去年同期增加152场，拓宽了社区居民的法律知识面。

（三）群众认可度明显提高。本次检查随机发放了《社区居民对社区法律顾问服务质量评价》的满意度调查，调查内容围绕：社区居民是否知道本社区有专业律师担任法律顾问，免费为辖区居民提供法律服务；律师是否有到本社区开展法治宣传咨询活动；非本社区服务时间，律师是否随时接受群众以电话、网络、信函等形式的法律咨询并及时回复；律师是否有协助群众调解纠纷，告知群众维护自身合法权益的途径；律师是否有协助引导困难群众申请法律援助；以及群众对本社区驻点律师的评价等问题展开。现场调查结果和访问结果显示，90%社区居民对本社区驻点律师的专业性、服务态度等方面具有很高的评价。

三、存在问题

（一）工作台账质量不高。检查发现个别街道司法所、社区法律顾问只注重工作任务的完成，不注重档案资料的收集整理，检查中不能提供纸质材料或相应的记录，如缺少调解记录、咨询记录等台账资料；有的未对资料进行分类整理，查找不方便，归类不规范。

（二）日志录入不规范。个别社区法律顾问到社区开展服务后没有及时登录一村（社区）一法律顾问工作管理系统进行信息录入工作，出现延迟录入等情况；有的资料太少，无法体现工作开展情况，如日志填报内容过于简单；社区、街道司法所也未及时登录系统进行确认操作，出现连续几个月日志都未确认的情况。

（三）司法所的监督检查、协调工作未完全到位。如没有主动核查工作日志的完整性、规范性，对日志存在陈述过于简单等情况未及时指正，对每月上报的材料有遗漏和错误未进行认真核对。个别社区法律顾问及助理存在不遵守工作纪律的现象，迟到、早退，有事不请假的现象偶有发生，个别律所驻社区法律顾问在社区值班时长未达到合同要求。

四、下一步工作要求

通过本次督导检查工作，充分反映出社区法律顾问工作中存在的不足。现将该通报转至各社区法律顾问，督促落实整改，进一步提升社区法律顾问工作质量，履职尽责。各街道司法所要高度重视社区法律顾问工作，加强对驻点律师及助理的监督管理工作。各社区驻点律所要进一步提高政治站位，充分认识社区法律顾问工作对基层和谐稳定的重要作用，积极履职，深入查摆自身存在的问题，落实好整改责任，进一步提高工作质量。

（一）落实规章制度，完备工作台账。街道司法所、社区、社区法律顾问要严格按照《关于印发《宝安区一社区一法律顾问工作监督指导和检查评估办法》（修订稿）的通知》的工作要求，对照《深圳市宝安区社区法律顾问工作指引》和《宝安区一社区一法律顾问工作量化考核标准表》做好各项工作的落实。做好档案资料的收集整理，做到纸质版、电子版材料完备，街道司法所和社区各保证一套。

（二）加强一村（社区）一法律顾问工作管理系统的管理，规范工作日志的撰写、录入和确认。社区法律顾问要积极使用一村（社区）一法律顾问工作管理系统，每月按时记录工作台账和工作日志，完成合同文本备

案等工作，工作台账和工作日志实行“一事一记、一社区一卷”，填写内容完整且清晰，街道司法所、社区每月也要及时进行确认。若出现填写错误，街道司法所、社区要及时和社区法律顾问沟通，纠正错误。驻社区律师每日保证登录“法 i 社区”微信小程序至少 1 次，同时要能及时回复群众的咨询。

（三）各街道司法所要发挥工作协调推进的主体作用，加强日常监督和指导。街道司法所要积极为驻社区的法律顾问搭建服务平台，加强社区法律顾问和社区、街道司法所的沟通交流，畅通沟通渠道，多方面形成合力，充分发挥一社区一法律顾问制度的积极作用。要严格落实对社区法律顾问的值班和考勤检查监督的责任，避免出现不在岗的情形。

第二项议程：李刚律师—《深圳市“小产权房”问题社区实务处理研究》讲座。

一、深圳小产权房问题概述

（一）概念厘定

深圳“小产权房”是一种俗称，也是最为广泛的叫法，从规范的角度来讲，深圳真正意义上的“小产权房”是指福利房、经济适用房、安居房等限制产权的房产，或者是之前的违建房经过历史遗留问题处理后取得初始登记的房产。

本文所称的“小产权房”是指深圳农村城市化历史遗留违法建筑，具体是未缴纳地价、未经报批规划手续的房产。即各类未经规划和批准建设的违法建筑，包括住宅类、生产经营性类、商业、办公类、公共配套类，以及具有多种用途的历史遗留违法建筑。

原村民，是指原特区内截止 1993 年 1 月 1 日公安机关登记在册并参加本村劳动分红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

“一户一栋原则”中的“一户”，是指原特区内截止 1993 年 1 月 1 日公安机关登记在册并参加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劳动分红的户籍单位。

（二）主要类型

1、原村民非法占用国家所有的土地或者原农村用地红线外其他土地新建、改建、扩建的私房；

- 2、原村民未经镇级以上人民政府批准在原农村用地红线内新建、改建、扩建的私房；
- 3、原村民超出批准文件规定的用地面积、建筑面积所建的私房；
- 4、原村民违反一户一栋原则所建的私房；
- 5、非原村民未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批准单独或合作兴建的私房。

（三）出现的原因

- 1、1992年和2004年的两次统征统转，用行政强制的方法将深圳集体土地收归国有，村民转变为城镇居民，原先存在大量房屋，且未缴纳地价，未办理产权证；
- 2、房价居高不下，城市更新利益巨大，原村集体和村民加建，强建，有利可图；
- 3、城市规划和土地类型变更，导致深圳出现诸多违建房屋。

二、深圳小产权房基本政策问题

（一）基本的政策依据

- 1、《深圳经济特区处理历史遗留违法私房若干规定》（2019年修正），2002年3月1日起施行；
- 2、《深圳经济特区处理历史遗留生产经营性违法建筑若干规定》（2019年修正），2002年3月1日起施行；
- 3、《深圳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农村城市化历史遗留违法建筑的处理决定》（2019年修正），2009年5月27日起施行；
- 4、《深圳市人民政府关于农村城市化历史遗留产业类和公共配套类违法建筑的处理办法》2018年10月10日起施行。

（二）小产权房申请登记的基本流程

- 1、申请：历史违建当事人或者管理人持身份证+承诺书向街道办事处申请；
- 2、街道办事处初审：建设时间核查、历史违建当事人身份确认、权属调查和分宗定界、建筑物现状用途核实；
- 3、街道办事处公示：在收到测量机构出具的测量报告、房屋面积查丈报告及相关电子数据后5个工作日内将权属调查及分宗定界表在历史违建所在社区公示10日（有异议：书面提；无异议或者异议经妥善处理的，移送区查违办）；

4、区查违办发出具征询处理意见函：

(1) 材料不齐全的，3个工作日内一次性告知街道办事处补充材料，并退材料；(2) 材料齐全的，设立卷宗，10个工作日内完成全部审查工作：(一) 对不属于产业类、公配类历史违建处理范围的，书面答复历史违建当事人并说明理由；(二) 属于产业类、公配类历史违建处理范围的，向辖区规划土地审查部门发出征询处理意见函；

5、规划土地审查部门出具规划土地审查意见书：收到征询处理意见函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出具；

6、申请处理证明书：罚款、地价缴纳后，历史违建当事人或者管理人可以持缴费凭证到区查违办申请办理《深圳市农村城市化历史遗留违法建筑处理证明书》。

(三) 哪些小产权房可以获得非市场商品房产权证

1、对原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或者其继受单位按照建筑面积每平方米罚款10元，位于原农村非农建设用地红线内的免缴地价，位于原农村非农建设用地红线外的按照公告基准地价的25%缴纳地价；

2、对原村民、其他企业单位或者非原村民按照建筑面积每平方米罚款30元，按照公告基准地价的50%缴纳地价。

商业、办公类历史违建，按照下列规定缴纳罚款、地价后，确认为非商品性质房地产：

3、对原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或者其继受单位按照建筑面积每平方米罚款10元，位于原农村非农建设用地红线内的免缴地价，位于原农村非农建设用地红线外的按照公告基准地价的25%缴纳地价；

4、对原村民、其他企业单位或者非原村民按照建筑面积每平方米罚款30元，按照公告基准地价缴纳地价。

(四) 哪些经过处理确权的房子可以转为市场商品房

1、原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或者其继受单位所建产业类历史违建，位于原农村非农建设用地红线内或者以非农建设用地、征地返还用地指标扣减处理的，按照申请办理为商品性质时的市政府有关非农建设用地和征地返还用地土地使用权交易的有关规定补缴地价；

2、除第1点情形之外的生产经营性历史违建，按照申请办理为商品性质时市场评估地价的50%补缴地价；商业、办公类历史违建，按照申请办理为商品性质时的市场评估地价补缴地价。

（五）哪些小产权房要被拆除

《深圳市人民政府关于农村城市化历史遗留产业类和公共配套类违法建筑的处理办法》

第四十六条 具有本办法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第（二）项至第（七）项规定情形之一的历史违建，建设行为发生在土地用途依法确定前的，依法拆除时参照可以处理确认的历史违建的征收补偿标准给予货币补偿。

第二十三条 规划土地审查部门应当在收到征询处理意见函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出具规划土地审查意见书。规划土地审查主要核查历史违建是否存在下列情形：

- （一）非法占用已完成征转地补偿手续的国有土地；
- （二）占用基本农田；
- （三）占用一级水源保护区用地；
- （四）占用规划高速路、快速路、主干路、广场、城市公园绿地、高压走廊及现状市、区级公共设施等用地；
- （五）压占原水管渠蓝线；
- （六）不符合橙线管理要求；
- （七）位于土地利用总体规划规定的禁止建设区内。

建设行为发生在土地用途依法确定前的，依法拆除时参照可以处理确认的历史违建的征收补偿标准给予货币补偿。

《深圳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农村城市化历史遗留违法建筑的处理决定》

九、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违法建筑应当依法拆除：

- （一）存在严重安全隐患，又不能整改消除的；
- （二）非法占用已完成征、转地补偿手续的国有土地，严重影响城市规划，又不能采取措施加以改正的；
- （三）占用基本农田的；
- （四）占用一级水源保护区用地的；

(五) 占用公共道路、广场、绿地、高压供电走廊、公共设施和公益项目用地，压占地下管线或者其他严重影响城市规划，又不能采取措施加以改正的；

(六) 其他依法应当拆除的情形。

具有前款第三项、第四项、第五项情形之一的违法建筑，其建设行为发生在土地用途依法确定前的，拆除时应当予以适当补偿。具体补偿办法由市人民政府另行制定。

(六) 哪些小产权房要被没收

《深圳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农村城市化历史遗留违法建筑的处理决定》

十、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违法建筑应当依法没收：

- (一) 非法占用已完成征、转地补偿手续的国有土地，建筑物使用功能不违反城市规划，或者违反城市规划但是可以采取改正措施加以利用的；
- (二) 超过区人民政府批准复工用地范围的工业及配套类违法建筑；
- (三) 其他依法应当没收的情形。

(七) 哪些依法被没收或拆除的小产权房可以得到补偿

1、建设行为发生在土地用途依法确定前的，依法拆除时区别情况给予下列适当补偿：

2、《决定》施行之前原村民建成的符合“一户一栋”原则的住宅类违法建筑，属于《决定》和本实施办法等规定依法应当拆除或者没收的情形，但该户所有家庭成员在本市均无任何形式的其他自有住房的；

3、在房屋征收、土地使用权收回前依法拆除或者没收历史遗留违法建筑时，对位于原农村非农建设用地红线内或者位于原农村非农建设用地红线外，但建设行为发生于农村城市化之前且由原村民、原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或者其继受单位兴建的历史遗留违法建筑。

(八) 小产权房在城市更新和征收过程中补偿的原则

1、已按规定办理商品性质房地产证的、已按规定办理非商品性质房地产证的和符合处理确认条件但未办理房地产登记的按照规定进行产权置换、建筑物给予重置价补偿等补偿方式；

2、经普查记录的历史遗留违法建筑尚未依照本实施办法处理的，按照本市房屋征收补偿的有关规定进行补偿；

3、对已经申报、属于依法拆除或者没收情形的历史遗留违法建筑，具备下列条件之一的，对建筑物给予重置价补贴，对未征、转地或者未依法补偿的占地应当依法办理征、转地手续及补偿：

（一）位于原农村非农建设用地红线内的；

（二）位于原农村非农建设用地红线外，由原村民、原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或者其继受单位在农村城市化之前所建的。

三、深圳小产权房主要律师实务问题

（一）租赁合同效力

小产权房未取得报批报建手续，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城镇房屋租赁合同纠纷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二条的规定，出租人就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或者未按照规划建设的，与承租人订立的租赁合同无效。

（二）未经处理或者未申报处理的小产权房买卖合同效力问题

基本结论：大多法院不受理或驳回起诉。主要理由：

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十一条的规定，农村集体土地的所有权和国有土地的使用权均由人民政府确认；第十六条第一款规定，涉案土地使用权属纠纷在双方协商不成的情况下，应先由政府处理。

《深圳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农村城市化历史遗留违法建筑的处理决定》第五条规定，经普查记录的违法建筑，市政府应当区别其违法程度……分别采用确认产权、依法拆除或者没收、临时使用等方式，分期分批处理。因此，农村城市化历史遗留违法建筑是否符合确认产权的条件以及相关土地的权属均由政府认定；

2、鉴于案涉房产证处于相关行政部门审查处理程序中，行政机关审查处理的结果不同，可能对合同效力的认定产生影响。故争议应待相关行政部门对案涉房产作出认定并处理后，再向人民法院起诉。

（三）绿本房（非市场商品房）买卖合同效力

基本结论：有效，主要理由：

1、房屋虽系非市场商品房，不同于违反规划、没有报建手续、没有取得房地产证的其他小产权房，绿本房初期也属于违法建筑，但依据《深圳市经济特区处理历史遗留违法私房若干规定》（简称《若干规定》）申报确权发证后，使用权即合法化。且深圳土地已经全部转为国有，村民转

为居民，因此，房屋不存在法律、行政法规禁止转让的情形，签署的房屋买卖合同有效。

2、非法律和行政法规效力性强制性规范不能认定合同无效。《若干规定》虽然规定除市政府另有规定外，违法私房确认产权后不得买卖，但该禁止性规定并非法律和行政法规层级，且不属于效力性强制性规范，不能作为认定合同效力的依据；

3、绿本房不能过户的事实并不影响转让合同的效力。房屋为绿本非市场商品房，房地产权登记部门不予办理过户登记行使的是行政管理职权，限制的是不动产物权的处分行为，只对引起房屋物权变动的合同能否继续履行构成影响，并不能影响对合同效力的判断。

（四）小产权房离婚分割

《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关于婚姻家庭纠纷案件的裁判指引》

三十二、 双方对夫妻共同财产中已取得“绿本”的安居房的价值及归属无法达成协议，双方均主张房屋所有权且一方不同意竞价的，应当在评估确定市场价的基础上，按照照顾子女和妇女权益的原则判决房产归属，以市场价减去取得房产一方“绿本”转“红本”所需补交的差价及税费为补偿另一方的基数确定补偿另一方的数额。

三十三、 离婚时当事人请求对没有取得产权证的农村自建房进行分割的，人民法院可以根据实际情况对该房的使用权作出处理，判决享有使用权的一方应当补偿对方使用期间该房相近地段一半面积房屋的租金损失；当事人请求对违法建筑进行分割的，人民法院原则上不予处理，但当事人请求分割违法建筑拆除后的残值部分除外。

（五）深圳小产权房能否作为遗产继承

基本结论：经过搜索，深圳目前没有明确出台针对小产权房继承的处理规则，但根据搜索到的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判案例，可以得知，有判决支持小产权房可以作为遗产，被继承人可以继承使用权。

（六）小产权房在城市更新中如何确权

1、绿本房确权不存在障碍，若绿本房经过交易，原权利人仍然为取得拆迁补偿的权利主体，但交易双方与开发商签订三方协议，以此来权衡三方利益。此模式中，绿本房买受人仍然存在无法得到拆赔利益的风险。

2、无产权证的小产权房权属主体主要依靠村股份公司核实并出具证明，目前以原土地权利人和实际房产利益所有人为权属取得的认定标准，但标准不统一。此模式中，尤其是购买了私人小产权的买受人很可能不会被认定为房屋权属人，但是一般认为，还是以房屋的最终实际占有使用人为房屋权属人最为恰当。

3、现在深圳部分地区已经推行确权前置的操作，严厉禁止小产权房买卖，禁止律师见证业务。

（七）《深圳市农村城市化历史遗留违法建筑普查申报收件回执》（简称《收件回执》），是否可以作为权属证明？

基本结论：

1、从整理的案例可以得出，司法实践中，一致的观点是《收件回执》性质仅仅是“一纸收据”，不能证明权属关系，甚至不能证明持有人与“历史违建”的建造、占有关系，对持有人的权利义务不产生实际影响；

2、《收件回执》不但无法证明“历史违建”合法，相反，可以证明在未经行政处理、依法确权之前，本质还是违法建筑，租赁合同统统无效；

3、举证关键在于延伸举证：《收件回执》里面的申报材料才是权属证明资料，当事人举证不应止于《收件回执》，而应对其背后的申报材料及其形成过程进行搜集举证；

4、根据《物权法》第30条规定，物权可以因合法建造的事实行为设立，故建造人应当保留建造资料（如施工合同、工程款支付证明等），并在诉讼过程中举证；购买人购买时应要求出卖人将该建造资料一并提供，并完善转让协议，一旦涉诉，一并举证；

5、《收件回执》本身在诉讼过程中虽然没有太大的证明作用，但因其背后的“形成原因证据”在确权处理、旧改拆赔方面具有推定权利人身份的重要作用，故而不可忽视。

第三项议程：曾迈律师-《为什么律师需要关注企业合规业务》讲座

一、企业合规的过去

（一）企业合规的历史背景

现代企业合规规则正式出现于20世纪60年代初的美国，最初是企业为避免垄断处罚而实施的合规措施；缘起于反垄断法的合规，在之后扩展

到了美国证监会、税务署等系统；为遏制企业贿赂和恢复公众信任，美国于1977年颁布了《反海外腐败法》；在中国，最早企业合规散见于金融领域，而中兴事件是企业合规发展进程中的里程碑事件，自此中国政府和企业逐步推动和探索企业合规中国式发展。

（二）中国过去企业合规的发展

我国企业合规领域的发展，从过去的“散装”于金融业的行业规定，逐渐到集政策、标准化文本、多部门联合规定等百花局面。

（三）过去企业合规存在的问题

合规意识淡薄、合规人才缺乏、合规认识不足（不懂什么是合规，怎么做合规）、合规氛围缺失。

（四）企业合规对企业的重要性

- 1、获得更多的交易机会；
- 2、与违法犯罪行为进行切割的一道防火墙；
- 3、是企业涉罪后获得重生的一个机会。

二、企业合规的前景

（一）当前企业合规的发展趋势

- 1、企业合规管理的数字化转型；
- 2、企业合规侧重于更经济、更有效率的专项合规；
- 3、企业合规将从外部压力逐步转为内生需求；
- 4、企业合规的建设将由国有企业带头试点后向民营企业推广。

（二）未来企业合规面临的挑战和机遇【挑战】

1、我国经济正在由高速增长转向高质量增长，高质量发展的市场经济背景下，企业合规是企业行稳致远的长效机制，必然驱动更多企业开展内部合规建设和完善；涉案企业合规不起诉试点已在全国各地铺开，且涉案企业合规整改刑事全流程亦逐步开始探索，企业合规成为企业及企业家们“看得见的利益”；

2、随着《中央企业合规管理办法》的出台，众多央企、国企已逐步全面开展合规管理体系建设和完善，国内企业合规建设已是大势所趋，企业合规将成为企业间开展业务合作的必要前提。

三、律师如何做好合规业务

（一）律师在企业合规领域的角色

- 1、企业的事前合规顾问；
- 2、企业的事中合规顾问；
- 3、企业合规出罪辩护人；
- 4、第三方监控人。

（二）律师在企业合规中需具备的技能和素质

1、技能：了解国际合规环境，认识国内法治环境、合规趋势，制定合规计划、合规目标，识别与管理合规义务，评估企业内外部合规风险，制定和实施合规管理制度，设计和实施合规管理运行机制，开展内部合规调查和应对外部调查，进行合规培训、宣传合规文化。

2、素质：

- （1）领域法学知识——公司法知识、刑法学知识、行政法知识等
- （2）合规体系视野
- （3）团队协作能力

（三）以案例看律师如何协助企业实现合规

基本案情：L公司是发电机生产商，2019年6月至2021年3月期间，张某、吴某、古某等人在L公司技术服务部门工作期间，与该公司品牌合作的全国8家代理商的负责人邓某、韩某某等8人合谋，在L公司品牌发电机售后理赔过程中，内外勾结，由代理商使用废弃发电机申请虚假理赔，张某等技术服务部门人员利用负责发电机理赔判定等职务便利，作出虚假判定，将代理商不符合理赔条件的发电机判定成符合L公司“三包”理赔的情形，致使该公司向代理商支付理赔金合计1000余万元，代理商取得理赔款项截留了自身的利润后将其中大部分支付至张某指定的账户，而后由张某、吴某、古某按比例分。该事件致使L公司遭受1000余万元损失。

后期经公司报案，相关人员均受到了刑法追诉。但该事件暴露出公司内部存在较大的合规漏洞，遂聘请律师作为合规顾问介入辅导合规体系建设。

1、前期做好准备工作

- （1）走访企业，了解企业内部管理情况、涉案情况；
- （2）制发《企业环境调查文件清单》，获取更多信息，深层次研究企业问题；
- （3）实地考察，全面了解与此次事件有关的作业流程活动，以更好

分析相关制度、机制运行是否有效

2、剖析企业内部漏洞

(1) 经过对该公司进行全面了解，包括与高管、公司员工进行访谈，查阅公司相关制度机制、作业流程文件，现场实地考察等，初步分析该公司主要存在的问题；

(2) 结合对企业现状的摸底和分析，后期“因地制宜”为该公司制定了理赔+质量环节的反舞弊合规体系建设专项合规计划。

3、围绕问题从四个层面（组织层面、制度层面、运行机制方面、合规文化建设方面）制定、落实合规计划。

四、结论

(一) 企业合规重要性

- 1、企业合规已经成为一种世界趋势，是企业走向世界的通行证；
- 2、企业合规可以帮助企业获得更多的交易机会；
- 3、企业合规是企业的防火墙、涉罪后重生的机会；
- 4、企业合规可以帮助企业有效防控合规风险

(二) 律师在构建企业合规管理体系中发挥着无可替代的重要作用

- 1、参与企业合规管理体系建设顶层设计
- 2、担任合规监管人
- 3、担任企业合规顾问
- 4、担任企业合规出罪辩护人

(三) 建议

- 1、关注企业合规领域的动态和发展；
- 2、学习企业合规必备的技能 and 素质；
- 3、主动与企业接触交流，了解企业内部合规需求；
- 4、掌握不同角色下合规建设的工作流程和实操技巧；
- 5、参与与企业合规有关的论坛、讲座，促进行业内或不同行业间的交流，拓宽合规视野。